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預算甲 9002	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三讀案
2	預算甲 9003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	三讀案
3	法規甲 9016	修正「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暨編制表」案。	三讀案
4	法規甲 9017	「新竹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案（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表）。	三讀案
5	財政甲 9003	本市光武段 916、917、919、921-2 地號 4 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現狀標售案。	
6	財政甲 9010	楊大偉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東門段 1 小段 6-69 及 6-7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	
7	財政甲 9012	黃春女士申請承租本市西門段 1 小段 57-6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	
8	財政甲 9013	本市仙宮段 416 地號 1 筆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9	財政甲 9014	本市長春段 36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擬辦理讓售案。	
10	財政甲 9019	陳素珠君申請承租本市唐高段 558-1 地號 1 筆市有地案，擬同意出租。	
11	財政甲 9023	蕭宏忠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新興段 1719、1719-1 及 1720 地號 3 筆市有土地案。	
12	財政甲 9028	陳鴻源君申請承租本市成德段 503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	
13	財政甲 9030	本市光武段 142 地號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現狀標售案。	
14	財政甲 9037	為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橋下空間（新竹市關東路 208 巷旁）環境改善工程」案，其所需工程經費計 5,000,000 元，擬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動支，並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追加減辦理轉正。	新案
15	財政甲 9038	有關本府路燈管理科目項下水電費預算不足支應 104 年 8~12 月份路燈電費案，擬請同意以墊付新台幣 1,192 萬元方式納入本府預算辦理並依實際支付情形辦理動支，並於 105 年或以後年度轉正。	新案

16	財政甲 9039	有關「新竹市南勢農村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不足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擬以補辦 105 年度「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南勢重劃）預算」因應案。	新案
17	財政甲 9040	本市公有龍山超級市場綜合大樓委託經營管理公開招標案。	新案
18	財政甲 9041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 10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案計 100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配合款 20 萬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新案
19	財政甲 9042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新竹市頭前溪自行車道優質化規劃設計工程」，補助款 6,720,000 元，本府自籌款 4,480,000 元，以墊付方式編列預算案。	新案
20	財政甲 9043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經管 B 棟教學大樓 1 棟，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21	財政甲 9044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經管操場跑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22	財政甲 9045	本市中華段 509-1、509-2 地號 2 筆市有持分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23	財政甲 9046	新竹市警察局經管本市南大路 188 號、190 號、140 巷 5 號及 123 號等 4 棟宿舍，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24	財政甲 9047	邱維達先生申請承租本市崙子段 2036 地號 1 筆市有地案，擬同意出租。	新案
25	財政甲 9048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經管操場跑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26	財政甲 9049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經管操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27	財政甲 9050	本市光華段 1558-1、1564-8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擬辦理現狀標售。	新案
28	財政甲 9051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2 波後續計畫「新竹轉運站方便好行計畫-前期接駁服務」，其中中央補助經費 602 萬元、本府自籌 602 萬元，共計 1,204 萬元，其中 724 萬元已納入 103 年度預算，另 48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方式辦理。	新案
29	財政甲 9052	有關 104 年度安老津貼預算不足數新台幣 2,50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支應案。	新案

30	財政甲 9053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04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新台幣 1,169 萬 2,000 元墊付案。	新案
31	財政甲 9054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04 年建構托育管理制度補助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新臺幣 1,410 萬元整。	新案
32	二預甲 9019	為本市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共計 89,19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款 44,595 元及市款 44,595 元），擬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	新案